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委任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 (1) 董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陳永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董波先生(「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永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先生，52歲，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外，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該組織之職能乃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監管機構間之有效溝通渠道。

本公司已與董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先生有權按十三個月基準收取月薪30,000港元，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結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4歲，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之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一直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首席財務官，並曾於多間在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陳先生在財務管理、資訊科技、企業融資及收購交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有關委任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任期為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不少於其任期屆滿一個月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終止其聘用。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結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董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李子恆先生、招自康先生及董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永忠先生。